

渠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行政审批局联系（具体地址：渠县天星街道行政审批局 5 楼；联系电话：0818-710506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渠县行政审批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立足本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年及时更新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和责任清单，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流程等政府信息共计 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受理和办结公民通过线上

和线下渠道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产生行政复议 1 件，行政复议决定为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把信息审核关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先审核，后公开，避免因错敏信息等引发网络舆情。专人专职，分类分级管理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安全存放、有序归档。2023 年，渠县行政审批局未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设高品质政务服务大厅，有序维护政务公开自助服务终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查阅电脑，集中展示国、省、市政府公报，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的查阅、下载功能，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负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平台建设，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公布优待抚恤、规划建设、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压缩审批时限，打造一网快速通办。

（五）监督保障。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宗旨，提高业务经办人员服务意识，自觉接受办事群众的监督，对于出现的投诉事件，严肃追责问责，坚持整改到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解读较少。

（二）改进措施

1.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2.增强便民实质。按照便民、实用、有效的原则，及时、准确、高效地发布政务服务工作信息，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3.完善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把涉及政务服务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文件公布解读覆盖面，对涉及政务服务、行政审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解读，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法治、责任、效能、服务型机关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渠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